

桃園市上田國小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10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4年8月25日桃教學字第1040061564號函
106年7月3日桃教學字第1060051618號函
107年4月10日桃教學字第1070027040號函
109年4月16日桃教學字第1090031704號函
109年9月14日上田國小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8日上田國小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僅以LINE為限，並確認學校權責人員已回覆知悉，方為完成通報。)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建議使用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一)，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法定之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傳真：(03)3320156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https://csrc.edu.tw/>)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如附件二)

(一)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3.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三)輔導室：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依法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4.個案若有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5.填列評估輔導成效。

(四)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四、申請調查：

(一)書面申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檢舉調查(調查申請/檢舉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二)言詞或電子郵件：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

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處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29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展開調查：

(一)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女性比例須佔1/2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佔1/3以上，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

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二)案情明確,不組成調查小組案件,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七、調查結果通知: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八、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格式參考附件四)。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處理。

九、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校園性平案件—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 1.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 2.啟動調查案件: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
 - (2)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2次會議)。
 - (3)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
- 3.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

(二)非校園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 2.輔導成效評估表。

十、學校後續處遇

- (一)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二)校園性平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平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四)行為人如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五)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十一、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五)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附件一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務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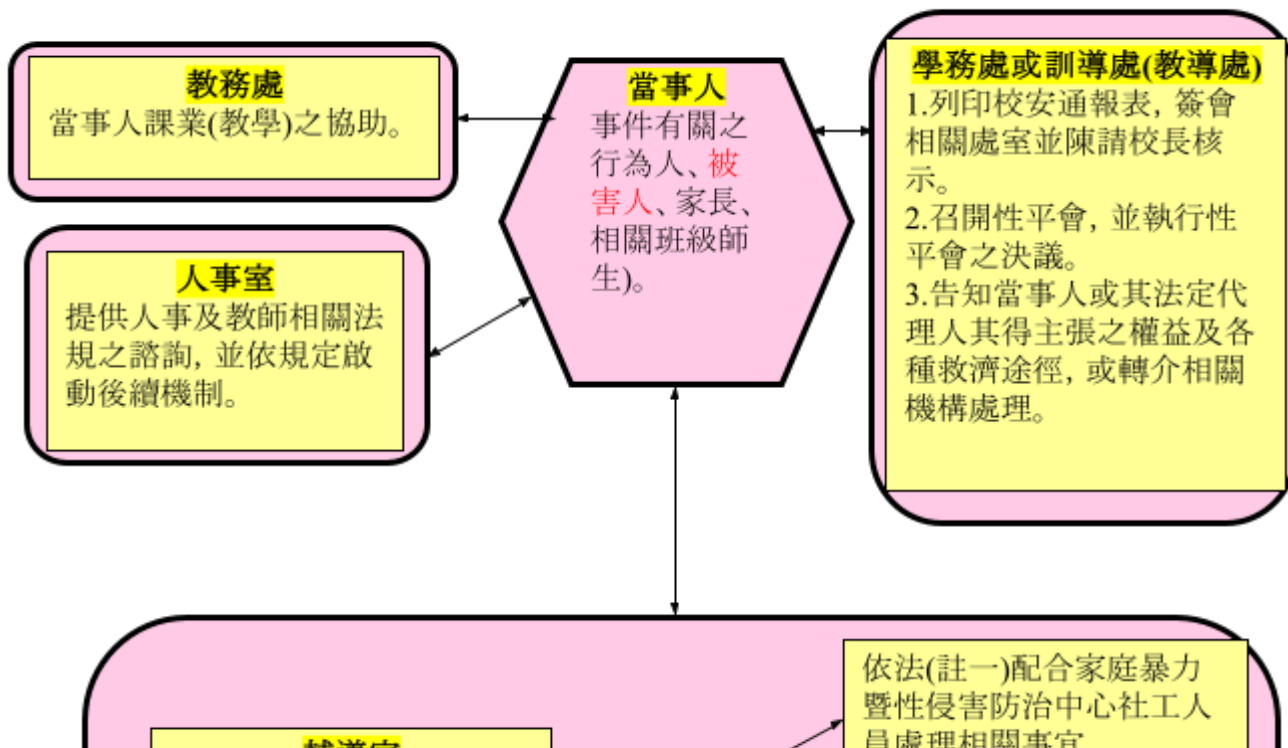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

附件二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註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附件三

桃園市立上田國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檢舉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 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害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 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 電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共有9項, 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1、 發生什麼事 讓你(或當事人)覺 得不舒服?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其他 事件發生經過:						
2、 事件發生在 什麼時間、什麼地 點?	☐ 家裡 ☐ 校園 ☐ 其他						
3、 你(或當事 人)曾以什麼方式拒 絕?							
4、 有誰知道或 看到這件事?	☐ 父母或兄弟姊妹 ☐ 師長 ☐ 朋友、同學 - 姓名 ☐ 其他						
5、 你(或當事 人)能舉出什麼證明 或證據?							
6、 你(或當事 人)曾向誰求助?							

7、 你(或當事人)所求助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8、 你(或當事人)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9、 有沒有其他的話想說？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是以口頭申請時使用，無則免填)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學校戳章

茲收到上田國小學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申請(檢舉)書1份。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附件四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復事由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 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 之處理結果不服,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 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 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或第31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 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 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 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五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案件類型	性騷擾：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 生-生 (☐ 合意行為 ☐ 非合意行為)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 生-生 ☐ 師-生 ☐ 職員工-生 ☐ 其他(請說明)：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 是 ☐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對行為人動機之理解			
對被害人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害人 身分別： ☐ 教育人員__人 ☐ 學生__人，年齡： ☐ 滿18歲以上 ☐ 已滿16歲未滿18歲 ☐ 已滿14歲未滿16歲 ☐ 未滿14歲 ☐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身體照顧 ☐ 關懷支持 ☐ 課業輔導 ☐ 家庭輔導 ☐ 人際關係 ☐ 經濟協助 ☐ 法律諮詢(請說明)： ☐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 2、__月__日：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行為人 ☐行為人發生過類似性平事件。 身分別： ☐教育人員__人 ☐學生__人，年齡： ☐滿18歲以上 ☐已滿16歲未滿18歲 ☐已滿14歲未滿16歲 ☐未滿14歲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行為管教輔導措施 ☐1、徵得被害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懲處(如愛校服務、記過等)： ☐3、其他：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____，__次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 2、__月__日：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 課程名稱： 2、__月__日： 課程名稱： 3、__月__日： 課程名稱： ☐團體輔導(請說明)：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 2、__月__日：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該行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年 月 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 科長：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 結案並持續追蹤 建議： 審查委員簽章： ☐ 列管並持續輔導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 同意備查 ☐ 列管並持續輔導